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0083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A6SM8D)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相關
表件，請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教師介聘」下載，並依
限完成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以
下簡稱介聘辦法）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
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市內介聘作業時程如下，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
各作業時程：

(一)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
午4時止：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ntpc.edu.tw>）完成「市內介聘」申請填報
資料，提交完成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5月7日
(星期五)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人事單位完成初
審後，協助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請以學校



為單位於110年5月11日(星期二)寄(送)達至本局送件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分審查作業；另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如屬「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註明補件者，請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本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傳真：(02)29699823)，逾時視同放棄補件。

(三)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請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教師介聘」查詢下載。

(四)1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當日准予公假，惟課務自理；下午3時前：達成介聘學校將聘任結果傳真至本局(傳真：(02)29699823)。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除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1/04/30
10:24:59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